

证券代码：870014

证券简称：金牛电气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文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由总经理

刘朝锋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汇报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由董事长刘志文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8,147,5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29,5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芜湖金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分别互相申请单笔最高 2000 万元、累计 5000 万元无息循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用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刘志文、夏金娣、刘朝锋、刘朝国、刘朝莉在公司担任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均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用信预计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刘朝莉是全资子公司芜湖金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刘朝锋的妻子朱凤琴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金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股东刘朝国的妻子徐娟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金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刘朝莉、刘朝锋、刘朝国为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同时因股东刘志文、夏金娣、刘朝锋、刘朝国、刘朝莉是一致行动人，均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向股东刘朝莉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刘朝莉在公司担任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同时因股东刘志文、夏金娣、刘朝锋、刘朝国、刘朝莉是一致行动人，均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